

有關「111年度桃園市兒童文學獎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辦法」勘誤部分詳如說明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6/10 12:59:46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局111年6月1日桃教終字第111005055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 本比賽有關學生年級以111學年度就學年級為準，勘誤處請詳見本文實施辦法內附件一黃底處，或至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訊息公告→最新消息→輸入關鍵字）下載。
- 三、 本案聯絡人：大勇國小教務處，電話(03)3622017轉210。